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6月26日起，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场内简称：黄金ETF，认购代码：51888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880）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情请咨询：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488,636.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244,318.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7月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2013年7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6月2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6月2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0号）核准，由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开放式基金。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5月29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截至2013年6月19日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910,827,367.43元人民币，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59,327.86元人民币。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已于2013年6月24日全额划入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509户，按照份额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911,286,695.29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一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002）由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安信”，基金代码：500003）转型而成。原基金安信自2013年5月23日终止上市后，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处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统一登记在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华安安信消费股票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对于基金份额托管在基金安信退市后，新增的“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也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6月27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华安安信消费股票的确权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确权业务办理

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或其他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场外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注册手续，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上。

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确权业务流程

1、对于欲在场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a.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d. 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d.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f. 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

本公司直销机构、各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可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在接受确权申请后须先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3626962），并将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

2、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投资者，须直接向本公司传真申请材料办理。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投资者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b. 投资者本人签名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传真件；

c.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d. 指定交易协议复印件、传真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c. 被授权人签名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的传真件；

d. 被授权人签名的原场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传真件；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f. 指定交易协议复印件、传真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或传真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投资者须将《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3626962，客服专线：4008850099），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原件寄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电子商务部（邮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4楼，邮政编码：200092），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办理。

3、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资料后，本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华安安信消费股票的基金份额。

4、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安信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公司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包括下述第4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基金安信退市后，华安安信消费股票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公司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日原基金安信份额经拆分调整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安信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等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安信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本公司。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拆分调整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本公司，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本公司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6、本公司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四、友情提示

1. 如果投资者需要查询原基金安信退市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原基金安信的持有数量；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基金安信的持有数量。

2. 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了，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挂失，即可补办证券账户卡。

五、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关于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0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6月24日，即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信”）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2013年6月24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016880461元（第9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016880461的拆分比例将原基金安信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1.0000元，相应地，原基金安信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1.016880461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原基金安信的基金总份额由2,000,000,000.00份拆分为2,033,726,661.00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原基金安信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已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0号），对于原基金安信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共计1,167,265.1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2013年6月24日）按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确认为基金份额1,167,262.00份，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中国重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2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1363.0364万元

公司已就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提出复议申请，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尚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案的相关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王运霞，女，汉族

被执行人：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

第三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临朐县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2）临执字第1515-2、3、4号执行裁定书。王运霞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

二、案件的主要内容

2001年5月，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956万元(大部分偿还潍水酒厂的旧贷款)，到期日为2004年5月。2004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潍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05年1月5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潍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6万元及利息1416117.8元。

在执行阶段中，2006年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2012年10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潍坊临朐县人民法院执行本案。2013年1月18日，临朐县人民法院以（2012）临执字第1515-1号裁定变更王云霞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2013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临朐县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2）临执字第1515-2、3、4号执行裁定书，才知晓王运霞因与潍坊公司借款纠纷，以公司对潍坊公司注册资金不实、公司无偿接受了潍坊公司土地和房产为由，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意图让公司承担不该承担的责任。

因为公司不是案件的债务人，对于临朐县人民法院（2012）临执字第1515-2、3、4号裁定书首先从程序角度提出了异议，主要理由有：1.临朐县人民法院追加裁定书所依据的事实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听证并被驳回。如果申请执行人确有新的证据，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主张权利，而不能以基层法院否定中级法院文书的方式进行。2.裁定书一方面认定潍坊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歇业至今，公司在此之前无偿接受了潍坊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一方面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1条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显然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在公司尚未核实相关事实的情况下，临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6日又制作了（2012）临执字第1515-1号罚款决定书，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对公司罚款100万元。公司认为罚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

临朐县人民法院对于公司提出的异议，在临朐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听证，公司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认为公司对于潍坊公司的出资是到位的，并且不存在无偿接受潍坊公司房产土地问题。听证过程中，公司知晓临朐县人民法院已从下属的分公司扣划800万元，冻结300万元。

临朐县人民法院对于该案组织了多次调解，第一次对方提出了900万元，之后又提出600万元的调解方案。因公司认为临朐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无法接受对方的方案，临朐县人民法院又下达了（2012）临执字第1515-2、3号罚款决定书，罚款金额分别为96万元和90万元；同时，对于公司提出的异议，临朐县人民法院送达了（2013）临执异字第10-1、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异议。（2013）临执异字第10-1、2、3号执行裁定书合计裁定公司承担1077.0364万元。

三、目前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请求撤销临朐县人民法院的罚款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为执行阶段，公司提出了复议申请，本案对公司的影响尚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将根据法院审理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 除息日：2013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5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8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930,388.80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6元。

4、除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

联系电话：0471-3315857

传　　真：0471-3315863

联 系 人：田野、宋晓庆

邮政编码：0100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4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

1.对B股境内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税按照差别化税率征收，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3、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6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元=0.7981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元=0.7981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T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3日（T+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T+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发起人法人股股份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201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济南二环东路5746号山航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范鹏

电话：（0531）85698678

传真：（0531）85698767分机8679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29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882,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882,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5元；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7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090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五、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

咨询联系人：刘锋

咨询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六、备查文件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3年7月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3年7月1日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或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策影视（300133）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策影视（300133）自2013年6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以上股票复牌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5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英特集团（证券代码：000411）以及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片仔癀（证券代码：600436）和华润三九（证券代码：0009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